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119號

原告 戴睦
被告 楊定忠

林筱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依兩造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租金及水電、瓦斯等費用，而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第21條業已明確約定「關於本契約衍生之相關糾紛，雙方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卷第26頁），則上開契約既有就特定之租賃契約所生訴訟，合意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並有以文書約定，且查無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，以約定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家蕙